

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

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2021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根据《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主要职责是：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

章草案，组织制定相关具体规程并监督实施。

(3)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与国家和省系统对接，建立完善全市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管辖范围内的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石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综合协调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级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 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各级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指导协调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

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派出机构（管委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市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配合省应急管理部门监督管理驻石中央企业、省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5)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6)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对市属企业的执法检查，配合省应急管理部门对驻石中央企业、省属企业的执法检查，组织开展对辖区安全生产重点企业的执法检查。

(17) 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区域交流与合作。

(18)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部门包括局机关和 5 个下属事业单位：

(1) 石家庄市森林草原消防支队，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财务独立核算。

(2) 石家庄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财务不独立核算。

(3) 市地震监测分析预报中心，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财务不独立核算。

(4) 市地震观测站，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财务不独立核算。

(5) 市元氏地震观测站，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财务不独立核算。

与 2020 年相比，减少了石家庄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依据石机编〔2021〕47 号，撤销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将其职责划入局机关，在我局加挂“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牌子。将原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使用的 22 名事业编制锁定在局机关，53 名工作人员划入局机关。

增加了石家庄市森林草原消防支队。依据石机编〔2021〕48 号，设立市森林草原消防支队，为市应急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规格为正科级，核定事业编制 10 名。

3. 人员情况。

依据石机编〔2021〕47号，局机关核定编制124名（行政编制102名、锁定事业编制22名），依据石机编〔2014〕13号文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参公管理）事业编制人数15人。依据石编办〔2010〕101号文件，市地震监测分析预报中心事业编制人数6名，市地震观测站事业编制人数6名，市元氏地震观测站事业编制人数5名。

2021年，新增军转干部7名，调入行政干部2人，调出行政干部2人，退休2人，离职1人。2021年年末，局机关实有行政人员158人（含11名工勤人员），1个参公事业单位人员14人，3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15人。市森林草原消防支队实有事业人员6人。全部在职人员共计193人，退休人员43人。

4.资产情况

2021年底，局资产总额4303.9379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3448.910199万元，占资产总量的80.13%，与上年相比增加了173.25%；流动资产784.540376万元占资产总量的18.23%。流动资产包括：基本户存款784.337342万元，应收类往来款0.203034万元。受托代理资产：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专户存款21.8442.85万元。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收入总计7766.761688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最终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为7957.87654万元，调整主要原因是应急管理信息化综合应用平台等项目经费的追加。

2021年预算支出7766.7616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82.253554

万元,项目支出 3584.508134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7966.760604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应急管理信息化综合应用平台等项目支出。

2021 年度收入预算调整后为 7957.87654 万元,决算收入数为 7934.925891 万元,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22.950649 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专项事务经费结余。

2021 年度支出预算调整后为 7966.760604 万元,决算支出数为 7232.705134 万元,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734.05547 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结转了人员经费 705.3682 万元。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总体绩效目标

2021 年,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应急管理和安全发展的决策部署,持续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强化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水平,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2.分项绩效目标

(1) 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升应对事故灾害能力。

绩效目标:

加强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完善联动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组织专业性演练,开展大练兵、大比武活动,举办桌面推演,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绩效指标：

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数据库，组织开展 1 次应急预案回头看督导检查；开展救援队伍骨干集训 1 次，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比武和执法业务技能比武各 1 次。研究制定救援装备配置方案，合理配置救援装备。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救援、防汛演练、地震灾害及地质灾害市级层面应急演练各 1 次。

（2）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攻坚，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绩效目标：

建立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履职档案，以责任落实推动工作落实；持续深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推进危险化学品攻坚，继续聘请国家级危化专家，帮助企业排查隐患，提高化工行业整体安全水平；持续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推进非煤矿山、冶金、有限空间作业等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确保取得实效；大力开展执法检查，全面提高全市执法水平，有力消除事故隐患。

绩效指标：

组织开展全市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考核，切实发挥考核的激励约束作用。组织开展对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市直部门的安全生产专项巡查；继续聘请国家级危化专家，对 17 个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市、区）的危化企业开展隐患排查。监督非煤矿山、冶金等重点行业企业按照专项整治计划开展系统整治，持续加大隐患排查力度，有效管控重大安全风险。组织召开 4 次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例会，对安

全生产工作进行部署。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执法检查行动，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依法依规对生产安全事故及举报进行调查处理、核查。

(3) 坚持防救相结合，全力做好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绩效目标：

进一步优化防抗救相结合的联动机制和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开展抗震设施、防汛等专项检查，组织做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和防汛抗旱工作；持续完善救灾救助机制，进一步强化灾情处置，及时有序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绩效指标：

组织召开我市 2021 年中、2022 年度地震趋势会商会 2 次和 4 次自然灾害灾情会商会。组织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深入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完成省厅下达的创建任务。提请市政府召开全市防汛工作会议，组织开展防汛、地质灾害隐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和救援预案、救援物资储备等专项检查。

(4) 加快信息化建设，着力提升应急管理科技保障水平。

绩效目标：

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综合应用平台建设；做好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平台与应急管理信息化综合应用平台的对接工作，拓展平台软件功能。

绩效指标：

完成局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软件拓展的评审等各项准备工

作。完善值班处置制度。做好与相关市直部门应急资源数据的对接工作；完善危险化学品基础信息库，做到实时监测，动态评估，及时预警。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移动平台演练4次。

(5) 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打牢应急管理基础。

绩效目标：

开展应急救援队伍教育培训，做好“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培训工作。加强普法宣传，强化执法监督。加强应急宣传和知识普及工作，进一步规范、强化值班值守和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

绩效指标：

组织应急指挥人员应急能力专项培训和业务知识培训各一次。联合市委组织部组织县（市、区）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领导干部和应急系统领导干部进行应急业务专题培训1次。组织开展“5.12”防灾减灾日、“7.28”防震减灾周、安全生产月等主题宣传活动各1次，录制《安全聚焦》节目50期，开展知识竞赛1次。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市应急管理局成立了由主管财务副局长担任组长，相关财务人员为成员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长负责整体评价工作，小组成员负责对资料收集、工作管理组织工作。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工作小组根据2021年部门预算绩效文本绩效目标、指标，采用

因素分析法进行评价。通过对部门预决算资料进行分析评价，最终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应急管理厅的精心指导下，我局针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加强统筹谋划、突出工作重点，不断开拓创新、攻坚克难，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同时，深化应急管理改革，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隐患排查治理精细化、风险管控网格化为抓手，严责任、夯基础、除隐患，着力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能力，扎实推进应急管理高质量发展，圆满完成了省、市各项目标任务，实现了“十四五”的良好开局。2021年全市共发生生产经营类事故132起、死亡121人，同比减少23起、15人，分别下降14.8%和11.03%。其中，道路交通事故128起、死亡114人；工矿商贸事故4起、死亡7人。特别是在全省工矿商贸领域事故双上升的局面下，通过不懈努力，我市工矿商贸领域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大幅度“双下降”（分别下降55.5%和61.1%）。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升应对事故灾害能力。

（1）积极推进专业队伍建设。高质量完成了市级和山区县9支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组建任务，超过省厅规定市森林草原消防支队100人的标准，增招50名消防员充实市森林草原消防支队队伍；申请专项资金2600余万元，加强应急装备建设。积极开展岗位练兵和实战演练，不断提升森林草原消防队伍防灭火、洪涝地质灾害综合

应急救援能力。

(2) 大力推进应急演练工作。初步建立了“1+36+40”的市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按照市委主要领导指示精神，印发了市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白纸；持续推动预案演练大练兵活动，选送 5 期 165 名骨干参加省厅实训班，提高了救援队伍整体实战水平；组织指导各类应急演练 3091 场次，参训人员 14.96 万人次。

(3) 高效调用应急救援力量。在平山县“10·11”车辆落水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过程中，历经 31 小时 40 分钟，共调用社会救援力量 15 支 229 人、船艇 35 艘，圆满完成了救援处置任务，搜救行动在国内同类救援中用时最短，被评为 2021 年全国应急救援十大典型案例。

2.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攻坚，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1) 传导压力，严明责任。在全省率先出台了《石家庄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清单》等规章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各级党政领导责任；随着新产业、新业态的不断涌现，新的监管盲区和风险也随之增加，为此我们 17 次与市直有关部门座谈交流，先后 2 次修订了安全生产“两个清单”和重点行业领域监管责任清单，彻底厘清了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边界。建立健全了市、县两级安全生产领导包联责任制，218 名县级领导包联 389 家危化企业，经验做法得到了省领导充分肯定。与此同时，我们在全省率先实行了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26532 家企业纳入网格监管，织密筑牢了监管责任体系。

(2) 深查彻改，管控风险。采取企业自查、属地检查、部门抽

查、政府督查的方式，在重点时期、敏感时段，先后4次开展了百日攻坚大会战、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安全生产专项执法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活动，排查整改问题隐患9.2万项，省市主要领导高度关注的市液化气二分公司实施了关停，清除了多年久拖不决的重大隐患。**危险化学品方面**，在全省率先并超额完成了“四个一批”任务；投入900余万元聘请中国化学品协会专家常驻我市，对256家危化企业开展“诊断式”指导帮扶，极大提升了企业本质安全管理水平，该工作受到省市领导充分肯定。与此同时，对全市183家危化生产企业施行“一企一策”精准管理，不断提升企业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疫情期间，通过云视频等科技手段对全市危化企业逐一开展点对点帮扶，帮助企业合理调配生产，协调物料运输，实现了特殊时期危化企业安全平稳过度，危险物料统筹平衡。**工贸方面**，督促冶金企业投入6000余万元，实施机械防护和能源隔离改造，从根本上消除了“钢8条”重大事故隐患。**非煤矿山方面**，加强矿山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5座头顶库、15家矿山全部实现了风险监测、预警联网；关闭了5座不符合条件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和2座尾矿库，率先完成省下达任务。

（3）强化基础，筑牢防线。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冶金等14个重点行业领域10061家企业开展了“双控”机制建设工作；在全省率先研发了市级安全风险电子地图系统，4248家高危重点纳入系统管理，录入风险点7.9万个；畅通12350热线，全年受理群众举报事件25起，均依法依规妥善处理，群众满意率达100%；加大安全培训力度，全年培训各类人员6.8万人，有效提升了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防范技能。

3.坚持防救相结合，全力做好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1) 防汛备汛工作成效显著。在年均降水量较常年偏多七成的情况下，市防指办统筹谋划，8个督导组驻县跟踪，全力推进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五项责任制”，完善各类防汛抢险预案248个，开展避险转移演练1600余场，组织专班会商研判、专题调度16次，转移安置群众61707人（次），确保了主汛期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2)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取得阶段性成果。积极克服新冠疫情影响，组建了市普查专班，开展专题培训40余次，归集数据5.8万条。“聚力一点一线一面，决胜灾害风险普查”等经验做法得到省内外广泛认可，《中国应急报》《河北经济日报》等二十余家媒体相继宣传报导，并被其他地市学习借鉴。

(3) 不断强化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持续完善救灾机制，定期开展灾害风险和灾情会商，先后培训灾害信息员4700余名，补充救灾储备物资2334万元，争取上级救灾救助资金870万元，救助受灾群体3128人，有力保障了灾区群众基本生活。

4.加快信息化建设，着力提升应急管理科技保障水平。

(1) 在全省率先完成了信息化综合应用平台建设，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应急指挥体系，纵向实现了国家、省、市、县之间的互联互通，横向与消防、林业、水利、城管、气象等有关部门的视频会商。对156家高危重点企业实施了24小时在线监测预警，对全市10座大中型水库，8个山区县森林防火及地震、地质灾害、主城区防汛、重大天气过程等进行了实时监控。国家、省应急部门和市领导对我局信息化建设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全省信息化建设现场会在我局召

开，经验做法得到推广。

(2) 完善值班处置制度。做好与相关市直部门应急资源数据的对接工作；

(3) 完善危险化学品基础信息库，做到实时监测，动态评估，及时预警。

(4) 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移动平台演练 4 次。

5. 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打牢应急管理基础。

(1) 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与学习贯彻省第十次党代会、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与应急管理部和省厅工作部署有机结合起来，在统筹发展与安全、筑牢底线思维、强化红线意识、健全体制机制、提升能力建设和创新思路举措上狠下功夫，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市委部署要求落地落实。

(2) 强力推进《安全生产法》宣贯落实。新《安全生产法》颁布施行后，通过线上大讲堂和线下教育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教活动，派出 2539 名执法人员“上门送法”，1600 多万人点击观看视频授课；对全市 180 名县级和 672 名乡镇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执法能力专题培训，有效提升了基层应急管理人员依法治安水平。

(3) 深化安全文化理念。立足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服务安全建设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安全文化、安全常识宣传；以“一落实三提升”为切入点，打造了省会安全宣传“五进”鹿泉示范样板；依托市广播电视台播放《安全聚焦》电视栏目 52 期，收到良好社会反响。

重要分项绩效指标及完成情况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得分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5	持续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初步建立了“1+36+40”的市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5	
	数量指标	5	开展救援队伍骨干集训	组织开展 1 次市应急救援队伍骨干集训，使应急救援队伍得到了充分锻炼	4.5	应进一步合理安排项目预算执行时间。
	数量指标	5	组织执法业务技能比武	完成 3 期非煤矿山、工商贸、危险化学品三个行业组的执法比武	5	
	质量指标	5	购置应急装备验收合格率不低于 95%	购置应急装备验收合格率在 95% 以上	5	
	数量指标	5	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救援、防汛演练、地震灾害及地质灾害市级层面应急演练	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救援 1 次、防汛演练 7 次、地震灾害及地质灾害市级层面应急演练 1 次	4	防汛演练计划开展 8 次，实际开展 7 次。
	数量指标	5	组织开展对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市直部门的安全生产专项巡查	对 24 个市直部门开展了安全生产专项巡查。	5	
	数量指标	5	继续聘请国家级危化专家，对 17 个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市、区）的危化企业开展隐患排查。	2021 年检查指导服务企业 304 家，4 名专家年服务天数 987 天，开展安全技术及管理培训 7 次。	5	
	数量指标	5	监督非煤矿山、冶金等重点行业企业按照专项整治计划开展系统整治，持续加大隐患排查力度，有效管控重大安全风险。	按照省厅文件要求和市非煤矿山生产实际。共对 26 家金属非金属矿山、35 家尾矿库、25 家选矿厂进行了隐患排查。	4.5	非煤矿山隐患排查治理项目预算支出进度年底未达到 95%。
	数量指标	5	组织召开 4 次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例会，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部署。	2021 年召开了 4 次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例会，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部署。	5	
	质量指标	5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执法检查行动，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按照年度执法计划，对 140 家企业开展了执法检查。	5	
	质量指标	5	依法依规对生产安全事故及举报进行调查处理、核查。	依法依规对生产安全事故及举报进行调查处理、核查。	4	事故调查未按照期限结案。
	数量指标	5	组织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深入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完成省厅下达的创建任务。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取得阶段性成果。积极克服新冠疫情影响，组建了市普查专班，开展专题培训 40 余次，归集数据 5.8 万条。	5	

	数量指标	5	组织开展防汛、地质灾害隐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和救援预案、救援物资储备等专项检查	组织开展了3次防汛隐患排查、开展了4次地震地质灾害专项检查、开展了5次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项检查和救援预案、救援物资储备等专项检查	5	
	质量指标	5	应急管理信息化综合应用平台建设	在全省率先完成了信息化综合应用平台建设，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应急指挥体系，纵向实现了国家、省、市、县之间的互联互通，横向与消防、林业、水利、城管、气象等有关部门的视频会商。对156家高危重点企业实施了24小时在线监测预警，对全市10座大中型水库，8个山区县森林防火及地震、地质灾害、主城区防汛、重大天气过程等进行了实时监控。	4	项目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加强项目固定资产的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转入固定资产。
	数量指标	5	做好与相关市直部门应急资源数据的对接工作	实现了与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规划局、市水利局信息化系统的联通。	5	
	数量指标	5	组织开展“5.12”防灾减灾日、“7.28”防震减灾周、安全生产月等主题宣传活动，录制《安全聚焦》节目，开展知识竞赛。	组织开展“5.12”防灾减灾日、“7.28”防震减灾周、安全生产月等主题宣传活动各1次，录制《安全聚焦》节目50期，开展知识竞赛1次。	4.5	宣传活动的组织形式有待进一步完善。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5	提升市应急局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类事件监测预警和协调指挥调度的能力。减少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	应急局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类事件监测预警和协调指挥调度的能力得到了提升，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有效减少。	4	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事件监测预警和协调指挥调度机制。
	社会效益指标	5	提升应急管理科技信息化保障水平	在全省率先完成了信息化综合应用平台建设，提升应急管理科技信息化保障水平。	4	结合应急管理工作要求，进一步发挥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的保障能力。
满意度	满意度指	5	接受专家服务的生产经营单位对	接受专家服务的生产经营单位对	5	

指标	标		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不低于90%	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不低于90%		
	满意度指标	5	系列宣传活动参与者满意人数占参与人数的比例不低于90%	系列宣传活动参与者满意人数占参与人数的比例高于90%	5	

综上所述，2021 年较好地完成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主要扣分项在于个别项目预算执行安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支出进度慢、年底资金结余较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加强项目固定资产的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转入固定资产。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一）部门绩效评价得分 93.5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部门绩效评价结论。

经工作小组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分析评价，2021 年度市应急管理局较好地完成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整体财政资金得到了有效使用。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个别项目预算执行安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支出进度慢、年底资金结余较大；项目竣工验收后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一是科学编制项目预算，合理安排项目支出，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是加强项目固定资产的管理，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转入固定资产。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单位	签字
刘英杰	主管领导	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	刘英杰
李英良	办公室主任	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	李英良
赵杰	办公室副主任	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	赵杰
冯晓萌	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	冯晓萌

